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2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在2010年2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對法改會在其《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的立場。政府當局正修訂相關法例，以落實有關的建議。

至於在2005年3月7日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審慎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28日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制訂是否及如何落實報告書的有關建議。

尚待決定

####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建議討論為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包括向貧困長者提供收入補貼，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8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並聽取代表團體表達意見。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退休保障的事宜。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展開工作後，在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舉行了9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

**4.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下個會期再討論此事，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尚待決定

法改會屬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表示，考慮諮詢期間(已延展至2011年10月31日)收集所得的意見後，便會擬訂具體建議。

**5. 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建

在2012年3月12日事務委員會

議(該建議其後於2011年2月落實推行)時表示，由於在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現行的居留期限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有關限制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議並無提出跟進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在201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的內容，該計劃旨在為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提供高齡津貼。

### 6. 檢討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委員關注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和上訴機制。

王國興議員在2008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傷殘津貼提出口頭質詢，並在2009年5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有關討論該事項的時間。

王國興議員分別在2009年10月30日及2011年6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83/09-10(01)及CB(2)2196/10-11(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一名前申請人就其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對政府當局所作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已於2011年6月審結。政府當局完成對傷殘津貼制度實施機制的檢討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2年第二季

王國興議員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動議的議案，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7.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擬備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仔細分析和跟進社諮會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尚待決定

**8.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關注高等法院近期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委員獲悉，社署已立刻停止採取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處理綜援申請，而高齡津貼申請則按照現行安排處理。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同意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與此同時，兩名敗訴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已獲許可就有關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提出司法覆核。其中一宗個案已於2011年12月12日進行研訊。

**9. 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繼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發表顧問研究結果後，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了當局簡介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2日進一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

##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11-2012年度會期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對社諮會研究的建議有何立場。

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建議，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直接資助，讓他們獲享較靈活和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居家安老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試驗計劃表達意見。 2012年4月27日

### 10.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實施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 2012年第二季／第三季

在2010年10月25日的非正式會議上，2010-2011年度會期的主席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度。

### 11. 處理家庭暴力

黃成智議員在2011年1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843/10-11(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 12.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應《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開始推行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 2012年第二季／第三季

報有關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 13. 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在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建議在敲定有關的實施細節前討論此項目。

2012年5月

潘佩璆議員於2011年11月11日來函(立法會CB(2)310/11-12(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如何才能符合資格，使用當局為他們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優惠。政府當局就潘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覆，已於2011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51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14.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 15. 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2年4月12日

綜援計劃下設有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2011-2012年度的《施政綱領》載明，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計劃，以期加以整合各項計劃並提高其成效。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4月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6.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2年第二季／  
第三季

### 17. 扶貧專責小組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2年第二季／  
第三季

### 18. 就安老院推行的改善買位計劃

黃成智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2年第二季

### 19. 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及挑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曾於2012年2月15日來函(立法會CB(2)1217/11-12(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和挑戰。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

2012年5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